关于对《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文件规定，对《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对公众征询意见的公示文件要求，公示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建设的发展，但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等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土地复垦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保护的矛盾，防止环境污染、恢复生态平衡、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1989年实施的《土地复垦规定》提出了“土地复垦应当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有土地复垦任务的企业应当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为加强生产建设活动土地复垦管理工作，2006年国土资源部等7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初步建立了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审查制度。目前，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经将土地复垦方案作为审批建设用地及采矿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开展了土地复垦方案咨询论证及审查工作。2011年3月5日公布实施的《土地复垦条例》，从立法角度明确建立了复垦方案编报与审查制度，并强调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必须参照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2011年5月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13.1-2011—TD/T1031-7-2011），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及报告编制要求等做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县位于新疆中部，天山中段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西北地区，焉耆盆地西北部，地处东经82°28"—87°52"、北纬42°06"—43°33"之间，周边与乌鲁木齐市、库尔勒市等17个县市毗邻。东邻吐鲁番盆地，南连库尔勒市，西接伊犁谷地，北越天山与乌鲁木齐等相连。行政区域面积34978km2。县城北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456km，南距库尔勒87km，铁路里程512km。

莫呼查汗片区为博斯腾灌区的分片区。博斯腾灌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理坐标东经82°58′00″～87°00′00″，北纬41°15′00″~43°21′00″，地处开都河、孔雀河流域平原区。博斯腾灌区全灌区总土地面积7721km2，总设计灌溉面积491万亩，涉及巴州和农二师两个行政区域，其中巴州灌域设计灌溉面积260万亩，第二师灌域设计灌溉面积63万亩。

莫呼查汗片区设计灌溉面积11.83万亩，建筑物包括渠首工程、输水渠道（管道）工程、灌区信息化工程等，建筑物级别为3级～5级。

和静县地形东西长、南北宽，呈东西走向。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该县绝大部分处于天山腹地，有高山、盆地、平原、冰峰峡谷、流险滩，河流纵横，溪泉交织，构成了复杂的地势地貌格局，大致可分为山间盆地、山地峡谷和山前平原三个地貌类型。因本县农田水利工程大都位于山前平原区，故本次规划只介绍山前平原区地貌类型。

由于灌区渠道地下水开采即将达到红线，而本身地表水水源未利用起来。灌区内主要以渠道为主，渠道为卵石砂浆衬砌，卵石砂浆衬砌修建年代久远，老化问题严重。两岸块有块石堆积，块石极易落入渠道中产生淤积。现状莫呼查汗片区管理站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房屋结构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且房屋整体面貌较差，办公环境简陋，不符合现代化灌区的普遍形象。故急需对莫呼查汗片区进行输配水及现代化改造提升。

为了最大限度提高地表水利用率，实现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灌溉，并拟通过渠系管道化改造、精准化计量、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打造基础设施完备、管理水平先进、灌溉系统智能的现代化灌区“示范区”。为深入贯彻马兴瑞书记在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最大限度提高地表水利用率，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对莫呼查汗片区开展设计工作。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土地损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七部委（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和《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生产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静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委托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踏勘，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规划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现状和开发对土地的影响，依据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确定了该项目土地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及复垦工艺。在方案编制时，采用公众参与的方式，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相关人员座谈，通过大量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多次咨询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生态学、土壤学等专家的意见，详细了解有关该项目建设情况，使方案具有科学性，在管理监督和执行上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并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编制本土地复垦方案，将该项目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等落到实处，为该工程沿线地区的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等提供依据。

二、复垦方案摘要

**1.方案服务年限**

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原则上为项目建设期限。根据《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自开工之日起总建设工期为2年（24个月），由于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涉及多个区域且施工较为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结合现场踏勘调查及项目整体进度情况，临时用地使用时间拟定为2年，由于项目临时用地涉及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复垦后需要设置管护期3年。

因此，最终确定本方案服务年限为5年=工程建设期（2年）+管护期（3年）。

**2.复垦范围及土地面积**

本方案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为227.9328hm2；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为49.1619hm2。损毁土地面积为临时用地面积；复垦区总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与永久性建设面积之和，为227.0947hm2；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即为拟损毁土地面积49.1619hm2。

表1-1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单位：hm2

|  |  |
| --- | --- |
| **项目用地构成** | **占地面积** |
| 永久性建设用地 | （1）改造管道47.3千米，包括乌浪尕孜引水管、莫呼查汗新干管、莫呼查汗干管；渠道改造（改造形式为管道或渠道）长度共计34.1千米；新建管道13.2千米，包括莫呼查汗干管末端支管、莫呼查汗新干管末端支管、中三强支管、中三强一～五斗管共、四千亩红枣基地一支管、输水主管道与各蓄水池连接管；（2）扩建改建干渠1条，长度1.3千米，为莫呼查汗老干渠。 | 227.9328 |
| 临时用地 | 围堰 | 3.8217 |
| 临时堆存场 | 38.5046 |
| 弃渣场 | 2.1396 |
| **项目用地构成** | **占地面积** |
|  | 生产生活区 | 4.6843 |
| 穿路箱涵 | 0.0117 |
| 小计 | 49.1619 |
| 复垦区 | 永久性建设用地 | 227.9328 |
| 损毁土地 | 49.1619 |
| 合计 | 277.0947 |
| 复垦责任范围 | 损毁土地 | 49.1619 |

**3.土地损毁情况**

本方案临时用地损毁范围面积为49.1619hm2，全部为拟损毁土地。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园地（0.0569hm2）、林地（0.2287hm2）、草地（9.7129hm2）、住宅用地（0.1304hm2）、交通运输用地0.1831hm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9531hm2）、其他土地（35.9231hm2）。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和挖损，土地损毁程度为中度。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损毁情况见表1-2。

表1-2土地损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 | 围堰（6处） | 临时堆存场（23处） | 弃渣场（3处） | 生产生活区（3处） | 穿路箱涵（1个） | 合计 |
| **用地性质** | **临时占地** |
| 损毁形式 | **压占** | **压占** | **压占** | **压占** | **挖损** |
| 损毁面积（hm2） | 3.8217 | 38.5046 | 2.1396 | 4.6843 | 0.0117 | 49.1619 |
| 园地 |  | 0.5690 |  |  |  | 0.0569 |
| 其中 | 果园 |  | 0.5690 |  |  |  | 0.0569 |
| 林地 |  | 0.2255 |  |  | 0.3200 | 0.2287 |
| 其中 | 乔木林地 |  |  |  |  | 0.2900 | 0.0029 |
| 其他林地 |  | 0.2255 |  |  | 0.3000 | 0.2258 |
| 草地 | 0.4135 | 6.8769 | 1.2662 | 1.1563 |  | 9.7129 |
| 其中 | 天然牧草地 |  | 2.9985 | 1.2662 | 1.1563 |  | 5.4210 |
| 人工牧草地 |  | 0.1150 |  |  |  | 0.1105 |
| 其他草地 | 0.4135 | 3.7679 |  |  |  | 4.1814 |
| 住宅用地 |  | 0.1340 |  |  |  | 0.1304 |
| 其中 | 农村宅基地 |  | 0.1340 |  |  |  | 0.1304 |
| 交通运输用地 |  | 0.1377 | 0.3690 |  | 0.8500 | 0.1831 |
| 其中 | 公路用地 |  | 0.7470 |  |  | 0.8500 | 0.0832 |
| 用途 | 围堰（6处） | 临时堆存场（23处） | 弃渣场（3处） | 生产生活区（3处） | 穿路箱涵（1个） | 合计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0.4110 |  |  |  | 0.0411 |
| 农村道路 |  | 0.2190 | 0.3690 |  |  | 0.0588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0.6393 | 0.3138 |  |  |  | 0.9531 |
| 其中 | 河流水面 | 0.4194 | 0.2460 |  |  |  | 0.6600 |
| 沟渠 | 0.2199 | 0.2570 |  |  |  | 0.2456 |
| 水工建筑用地 |  | 0.4750 |  |  |  | 0.0475 |
| 其他土地 | 2.7689 | 3.7634 | 0.8365 | 3.5280 |  | 37.8968 |
| 其中 | 沙地 | 0.3832 |  |  |  |  | 0.3832 |
| 裸土地 |  | 1.5950 |  |  |  | 1.5905 |
| 裸岩石砾地 | 2.3857 | 29.1729 | 0.8365 | 3.5280 |  | 35.9231 |

**4.土地复垦目标**

在确保复垦方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景观保持一致的情况下，依据项目区自然、社会经济情况及本方案第四章可行性分析，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拟复垦土地面积49.1619hm2，实际复垦土地面积49.1619hm2，土地复垦率为100.00%。

表1-3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地类** | **面积hm2** | **变化幅度** |
| **复垦前** | **复垦后** | **%** |
| **合计（**hm2） | 49.1619 | 49.1619 | 0 |
| 园地 | （02） | 0.0569 | 0.0569 | 0 |
| 其中 | 果园 | （0201） | 0.0569 | 0.0569 | 0 |
| 林地 | （03） | 0.2287 | 0.2287 | 0 |
| 其中 | 乔木林地 | （0301） | 0.0029 | 0.0029 | 0 |
| 其他林地 | （0307） | 0.2258 | 0.2258 | 0 |
| 草地 | （04） | 9.7129 | 9.7129 | 0 |
| 其中 | 天然牧草地 | （0401） | 5.4210 | 5.4210 | 0 |
| 人工牧草地 | （0403） | 0.1105 | 0.1105 | 0 |
| 其他草地 | （0404） | 4.1814 | 4.1814 | 0 |
| 住宅用地 | （07） | 0.1304 | 0.1304 | 0 |
| 其中 | 农村宅基地 | （0702） | 0.1304 | 0.1304 | 0 |
| 交通运输用地 | (10) | 0.1831 | 0.1831 | 0 |
| 其中 | 公路用地 | （1003） | 0.0832 | 0.0832 | 0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004） | 0.0411 | 0.0411 | 0 |
| 农村道路 | （1006） | 0.0588 | 0.0588 | 0 |
| **地类** | **面积hm2** | **变化幅度** |
| **复垦前** | **复垦后**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1) | 0.9531 | 0.9531 | 0 |
| 其中 | 河流水面 | （1101） | 0.6600 | 0.6600 | 0 |
| 沟渠 | （1107） | 0.2456 | 0.2456 | 0 |
| 水工建筑用地 | （1109） | 0.0475 | 0.0475 | 0 |
| 其他土地 | (12) | 37.8968 | 37.8968 | 0 |
| 其中 | 沙地 | (1205) | 0.3832 | 0.3832 | 0 |
| 裸土地 | (1206) | 1.5905 | 1.5905 | 0 |
| 裸岩石砾地 | （1207） | 35.9231 | 35.9231 | 0 |

**5.土地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230.87万元，亩均投资为0.3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17.72万元，其他费用为24.45万元，监测与管护费为16.33万元，基本预备费为7.27万元。由于价差预备费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执行，价差预备费按零计列。

表1-4复垦投资年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复垦阶段 | 复垦年度 | 复垦任务与措施 | 复垦静态总投资（万元） |
| 复垦任务 | 主要复垦措施 |
| 第一阶段 | 开工后1-2季度 | 针对临时用地草地表层土进行剥离 | 表土剥离 | 25.06 |
| 第二阶段 | 开工后2年 | 针对所有临时用地复垦 |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恢复植被等 | 162.31 |
| 第三阶段 | 项目竣工后第1年 | 管护与监测工程：针对植被区域每年1次补植、2次监测、4次灌溉 | 补种、监测、灌溉等管护措施 | 5.81 |
| 项目竣工后第2年 | 5.29 |
| 项目竣工后第3年 | 5.11 |

三、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公示说明

1、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9日。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 址：和静县建设路988号

联 系 人：艾则子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